DEC28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2509637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私人健身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她“ 在训练体格正常的名人并将其身体转变为精良运动员以用于大型电影制作方面，属于世界上最好的。在这一努力中，她的客户名单和成就确实属于世界上最好的。 ”申请人声称拥有“ 多部电影中[已隐去]名人客户的广泛名单 ”，但未提供任何此类名单，且她仅指明了一个电影项目。她帮助训练了演员[已隐去]以出演其在一部电影中的角色[已隐去]，该电影在2019年12月申请提交日期前不久发行。1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在不同时期声称直接或通过可比证据满足八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1 申请人于2015年以F-1非移民学生身份进入美国，该类别通常不允许在美国就业。在记录中2019年4月的一次面谈中，申请人表示她在面谈时已经“ 完成学业 ”。然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未显示任何非移民身份变更或就业授权批准；2019年11月的记录证据（距提交日期不到六周）显示申请人重新进入美国，仍为F-1非移民学生。

- (viii) 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第四项编号标准，即作为评判者参与。我们不会推翻这一认定。2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她还满足其他所主张的证据标准。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如下文所述，该证据未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Petitioner）在20191 IClassic比赛中获得奖牌，该比赛由全国体格委员会（National Physique Committee，NPC）举办。申请人称：“ NPC是世界上最大的体格比赛，比赛遍布世界各地。 ”一名体育记者兼推广人表示，知名健美运动员曾参加NPC赛事。无论NPC的声誉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Classic比赛的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该记者兼推广人还称，申请人“ 随后在2019年I Championships上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第九名 ”，但第九名并非奖项或奖励。申请人未提交客观书面证据以证明其所获奖项和奖励的认可度。

除上述问题外，审理主任还指出，“ 这些奖项是因作为健美运动员参加比赛而颁发的 ”，而非作为健身教练。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回应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因申请人发展自身体格而获得的奖项，不构成对其在训练他人方面的成就或能力的认可。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声称她是[已隐去]组织的成员，且她的各项成就（本决定其他部分所述）总体上可比于合格协会的会员资格。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她参与这些活动构成协会会员资格或满足其他监管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从而她无法根据8 C.F.R. § 204.5(h)(4)主张可比证据。

2 申请人曾是加利福尼亚州一场举重比赛的三名裁判之一，该比赛于12019年举行。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活动表面上符合该标准的表述。如果案件进入最终实质审查，我们本会考虑有关该赛事重要性的证据或证据缺失情况。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坚持认为她“ 被选为制作_____的协会成员，是由于健身和电影行业公认专家的判断 ”（原文强调）。律师未经支持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证明电影制作构成健身训练领域的协会，或该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选择她参与该制作。

此外，即使我们认定该电影制作构成其领域内的协会，申请人也未证明其会员资格是因杰出成就而获得。她在接受VoyageLA采访时描述了自己如何与该电影产生关联，她在采访中表示：I II 案卷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所述事件构成杰出成就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三份出版物的材料。申请人声称她“ 曾登上Oxygen杂志 ”。所提交的该期Oxygen杂志包含一篇关于锻炼技巧的12页文章。申请人为示范动作拍摄了照片，但她的名字未出现在文章中。申请人的律师声称她“ 作为顶级私人教练被邀请示范动作 ”，但案卷中没有证据支持这一说法。

该期杂志另一处刊登了一段两段的申请人简介，距上述文章40多页。然而，该专栏未包含法规要求的作者署名，因此无法依据该标准确立资格。申请人主张该杂志主编是该简介的作者，但主编的名字未出现在简介所在页面上。此外，这篇短文未将申请人描述为“ 顶级私人教练 ”。它描述了申请人参加比赛的情况，但未表明她具有任何私人教练经验或在该领域工作的任何计划。案卷未证明申请人是因为“ 她是顶级私人教练 ”而被选为照片模特。

申请人提交了Men's Health网站的一张屏幕截图，显示了一篇关于演员! !如何为_____训练的文章的一部分。屏幕截图包含一段附带视频的画面，显示申请人与该演员在健身中心。在完整视频中，3 该演员介绍了申请人，她间歇性地出现在他身旁或在他

3 该视频可在https://www.menshealth.com '----------~（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12月10日）观看。

进行和讲解各种动作时担任保护者，但她没有说话，演员在那一句介绍之后未再提及她，也未表明申请人曾教过他所示范的任何动作。申请人出现在房间内而演员示范他自己的锻炼方案，并不使该视频成为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未证明附带的文字文章提及了她。

一篇对申请人的采访出现在在线出版物VoyageLA的I I类别中。没有法规要求的作者署名。文章以申请人自己的联系信息结尾。此外，一个未具名网站的读者统计数据显示，VoyageLA的网站吸引“ 每天约7,657名独立访客 ”。申请人未提供对比数据以表明该网站的浏览量符合主要媒体的水平。

申请人提交的文章不符合该标准的法规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根据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六个人的信件，他们都参与了~----------~。其中大多数人以不同程度的详细程度声称，申请人在为部分演员的拍摄做准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一人具有与健身和健美相关的科学资质，他表示：

[申请人]的独特风格结合了传统和现代健美及健身风格，以及特殊的高强度健身训练（HIIT）[原文如此]，其冲击肌肉和身体以获得快速效果。

……我对[申请人]的独特方法印象深刻……她将动作和间歇结合起来以拉伸和强化肌肉。它比传统训练技术产生更好的效果，并正在该行业产生影响和贡献。作为在健身行业从业超过五十年的人，我认为[申请人]是全国顶级健身教练。

[申请人]是一位勤奋且享誉全国的教练。

~----------的资质使他成为该领域的权威，并增强其意见的分量。虽然他的陈述证明了她的训练方法的原创性，但未提供具体信息说明她的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何种程度的影响（如有）。

制片人l称申请人为“ 业内最好的顶级教练 ”，而导演I表示申请人“ 是最好的私人教练，也是她所在领域的顶尖人物 ”。I表示申请人“ 有一种独特的训练风格，她通过将各种动作和高

强度训练以独特组合方式结合而开发出来，产生爆炸性效果。她的独特风格代表了健身训练的未来。她确实是全国最好的教练。”这些相当笼统的断言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训练方法已经对该领域产生了可证明的影响和影响力。

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证明其在电影方面的工作构成对健身训练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些信件不是主要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开发了一种有影响力的新训练方案，或她的技术已在制作一部电影之外被广泛使用。

关于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该领域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称她为I I“塑造的体格”在_____ ____中展示。然而，该电影并非作为申请人健身教练工作的展示而创作或宣传的。相反，申请人是被聘为辅助角色来为演员阵容中的一名演员做准备。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评估根据该标准提供的证据时，我们必须审查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否）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如果是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外籍人士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如果外籍人士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或曾经的表现）以这种方式具有重要性，则辅助角色可被视为“关键”。4

申请人声称通过在_____中训练演员来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证明~~------~本身是一个组织或机构。无论在美国发行该电影的_____的声誉如何，申请人未引用任何证据表明她的角色在组织层面上对l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申请人主张“演员的体格”是“该制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没有[申请人]的专业知识，这部电影不可能制作完成”。在案卷中的信件里，电影导演、制片人和演员阵容成员赞扬了申请人的参与，但他们不支持“没有她的参与，这部电影不可能制作完成”的主张。这一论点不具说服力。关于__ _____ ____，申请人未证明她在电影中的参与是关键性的。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10（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G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因其服务而获得与该领域其他人相比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普通教练的收入显著低于[申请人]……[申请人]是世界上最好的教练之一，其服务的高昂费用反映了这一点。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具体数字。申请人这一含糊、缺乏支持且不及时的主张在本程序中不具有任何分量。上诉的目的是指出原驳回决定中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8 C.F.R. § 103.3(a)(1)(v)。高薪酬的主张从未提交给审理主任，因此审理主任不可能因未考虑该主张而出错。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申请人声称自己是顶级名人健身教练之一，显然依据的是其在一部电影中的工作。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